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破终3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诚鑫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光全,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巧丽,上海汉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延涛,上海汉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省力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喻刚,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秋林,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成都诚鑫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鑫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省力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2)川0108破申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诚鑫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对力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1.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无须证明债务人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诚鑫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力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力天公司未提出异议，符合法律规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情形，一审法院以“诚鑫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力天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驳回诚鑫公司破产申请无法律依据。2. 力天公司存在“已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不能作为认定其是否有能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资产足以抵债的法定事由。本案中，第一，案涉债务履行期限早已届满，力天公司未还款且明确表示无法偿还；第二，根据力天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还款情况说明，均能证明其资不抵债；第三，根据公开网站披露的信息，力天公司存在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的情形；且一审听证中力天公司明确表示其已于2018年停止经营，存在无资金办理产权登记、主要财产处置困难等情况。以上均表明力天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力天公司辩称，对力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若进入破产程序后能够清偿债务，其愿意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的主要事实：力天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诚鑫公司与力天公司签署《典当合同》，约定力天公司以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办，建筑面积 19,933.34 平方米的土地（产权证号：川国用第 00236 号）为当物向诚鑫公司申请 2,000,000 元当金。典当期限 1 个月，即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2019 年 12 月 28 日，诚鑫公司向力天公司出具《催收通知书（第二次）》。2022 年 4 月 30 日，力天公司向诚鑫公司出具《还款情况说明》，表示公司经营困难，对外负债约 6 亿元，现有资产难以变现，暂不能清偿债务。

本案一审审查过程中，力天公司陈述其名下主要财产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办同仁社区 9、11 组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实测建筑面积 76913.46 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估值约 4.6 亿元，因公司外债约 6 亿元，属于资不抵债。诚鑫公司与力天公司还向一审法院提交了由力天公司制作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四川省力天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清册》，拟共同证明力天公司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债务。

一审另查明，力天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一审法院存在多件执行完毕的案件。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力天公司住

所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本案中，诚鑫公司主张对力天公司享有债权，并提交《典当合同》、银行客户回单、《催收通知书》等证据予以佐证，力天公司对诚鑫公司主张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认可，故诚鑫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但结合力天公司已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以及考察力天公司的资产状况，其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力天公司的前述债务。诚鑫公司与力天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力天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据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力天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即力天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诚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成都诚鑫典当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力天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诚鑫公司提交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终本案件查询，拟证明截止 2022 年 11 月 28 日，力天公司有关执行终本案件涉及未履行金额达 1100 万余元，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力天公司质证对前述证据无异议。本院审查

认为，前述证据与本案关联且力天公司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本院审查过程中，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龙潭管委会）向本院出具关于《力天项目盘活有关事项函》，其主要内容为：力天公司于2009年2月与龙潭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力天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30亩，规划建设工业科研楼宇，总建筑面积约78730.69平方米。2018年8月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2018年11月6日完成整体质量监督备案，项目已具备办理不动产权条件，目前有8家购房（抵房）企业入驻。因力天项目处于低效运营状态，龙潭管委会已将其纳入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盘活范围。前期，因力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问题，债权人反映强烈，在龙潭管委会的协调努力下，大部分债务已化解，项目整体情况平稳可控。因力天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作为历史遗留项目可参照原有准入条件完善相关手续，但新入驻的项目应当满足当前准入条件，结合龙潭工业园区其他工业项目破产、拍卖中衍生的新的竞得人无法满足当前准入要求而不能完成不动产过户带来的新矛盾，龙潭管委会拟采取寻求新的投资方，按照各方债权人最大利益化化解债权、项目盘活有效有度的原则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2023年9月，有意向投资人已向龙潭管委会申请了解力天项目情况，拟通过合适的方式介入注入资金。龙潭管委会已召集力天项目主要国有债权

人沟通，并征询力天公司意见，各方同意在龙潭管委会的统筹下盘活项目。龙潭管委会亦多次联系诚鑫公司，协调处理其与力天公司债务问题。龙潭管委会为实现低效工业用地的再开发、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及工业园区平稳有序发展，函商本院研究支持、引导龙潭管委会对力天项目的盘活工作。

本院认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最终目的应为实现债权的清偿，而非追求债务人公司破产，且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时，应在充分考虑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基础上，考虑企业破产的后果是否有利于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否有利于企业资产的再利用和价值发挥的最大化，以及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本案中，诚鑫公司主张对力天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虽未经诉讼或仲裁程序予以确认，但其已提交初步证据予以证明，且力天公司对此无异议，故诚鑫公司的债权人主体资格适格。诚鑫公司的债权虽未受偿，但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力天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的力天项目，前期龙潭管委会已协调化解了项目部分历史债务问题，并将其纳入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盘活范围，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盘活项目，解决债务问题，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包括诚鑫公司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权益，相应盘活工作亦得到了力天公司及其主要债权人的支持。综合目前力天公司的实际情况，一审法院不予受理诚鑫公司的申请并不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魏寒玉